

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10月12日，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，公司现有董事9人，其中7人出席现场会议，独立董事宋建波、周清杰因公务未能出席现场会议，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。董事长陈代华主持了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国信证券 QDII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。

同意公司出资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QDII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，公司持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.43 亿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4.18%，公司董事张财广担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，涉及关联交易，表决时张财广回避了表决。独立董事胡俞越、陈行、宋建波、周清杰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出资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QDII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有利于参与境外市场投资，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-49 号公告。

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14日